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陳建宇
電話：(06)2991111#8663
傳真：06-2982507
電子郵件：en_0522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新營區新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0060745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0607453A00_ATTACHMENT1.pdf、0607453A00_ATTACHMENT2.pdf)

主旨：有關實施輪班、輪休制之公務人員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請
生理假相關事宜，詳如附銓敘部令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0年5月11日部法二字第
1105352006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銓敘部令影本各1
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人力科(含附件)、臺南
市
政府人事處考訓科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給與科(含附件)

